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81號

原　　告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筱貞
訴訟代理人　陳秋華律師
　　王雪娟律師
　　張天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郁軒、黃淑貞、萬芷睿間請求返還補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萬5,9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元佑